

國立屏東高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4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9 時

二、 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柯朝塗 校長

紀錄：邱權國

四、 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 校長指示列管事項：如附件

六、 各處室書面報告：如附件

一、列管事項：列管單位說明：

（一）汙水接管工程暑假七月開始進場施工。

（二）學生遲到原因要做一個師生約談及通知家長後的彙整表，雖然是教育部強調現是學生自主學習，但自主的意思是學生精神跟行動可以自主，但是我們學校的管教跟輔導，還是要有輔導跟管理的責任。

二、行政主管會議

（一）教師會理事長報告，有老師反應國中新生報到時，請新生繳相片 6 張跟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，可免後續檢定時一直催繳。

（二）登革熱現在南部地區常會發生，請衛生組跟總務處了解一下看那裡可以加強，校園的清潔工作還是要強化一下，球場如果沒安排班級打掃的話，請上體育課的班級上課前 10 分鐘打掃一

下。

- (三) 電費太高的部份總務處要去衡量一下，如果契約容量提高基本費變高，且需要一筆錢，但如果契約容量都沒有調，光融合大樓就增加了 40 幾台冷氣這樣是否足夠，當用即用當省即省，有些處室的使用還是要看一下使用狀況。

- (四) 預防重於治療，有一些健康的問題還是要事先有所因應，另外差假的部份，請大家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- (一) 案由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定

說明：如附件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- (二) 案由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- (三) 案由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- (四) 案由：討論新增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遺失物處理實施辦法」。

說明：新增實施辦法後遺失物處理有依據可循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- (五) 案由：訂定國立屏東高工學生參加「技能(藝)競賽選手及儲備選手集訓」家長同意書，如說明與附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建議事項辦理。
- 2、目的為輔導本校學生利用公假或課餘時間加強技能訓練，提高其技能水準，或準備參加各項技能競賽之需要，並讓學生及家長知道選手培訓配合事項特訂定同意書。

3、檢附國立屏東高工學生參加「技能(藝)競賽選手及儲備選手集訓」家長同意書草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- (六) 案由：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將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，以「附錄」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，需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相關條文內容及增訂附錄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應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「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，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；惟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，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。」規定，將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。
- 三、 檢附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」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及增訂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」各 1 份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- (七) 案由：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將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，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，需修訂本校「代理教師聘約」相關條文及增訂附錄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應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「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，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；惟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，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。」規定，將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。

檢附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」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增訂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附錄」各1份，如附件。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四、主席會後裁示：

（一）文書組長退休後，總務處是否可以提前作業，人事室說明：

因新校長在末上任前不便處理本校相關校務。

（二）學校垃圾的部份請清潔組協力，如果教官室這邊衛生組有需要時也請協助一下。

（三）學習歷程檔案的問題最近發生造假的問題，我們要按照規定辦理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六、散會